

◆聚焦百姓急难愁盼 稳步提升教育质量

集中力量做好教育资源扩充。新华区第十九中学、永济路小学、运河区重庆路小学、开发区第十八中学已投入使用。运河区广州路小学、开元路小学和开发区兴业路小学已开工建设。新华区海丰路小学、兴沧路小学、长芦路小学3个项目已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包，正在办理建设手续审批和项目征地手续。

积极推进教育园区规划建设。市教育局牵头成立了教育园区建设谋划推进工作专班，积极配合相关单位，确定教育园区在市区东部的规划选址。对市属5所中高职院校现有校址进行资产评估，确定园区的平面规划图及入园各学校的建设规模和专业设置，对远期土地预留提出参考意见。积极对接规划设计单位，优化园区内各学校的规划布局及共享设施安排。

推动“双减”落地生效。市教育局制定了《沧州市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十项严禁（试行）》。全市1627所义务教育学校全部落实“一校一案”，科学制定作业管理办法，精准设计作业内容，体现分层、分档、多元化，有效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实现课后服务全覆盖，不断丰富服务内容，开设了艺术、体育等80余种社团。市教育局开展各类督查检查60余次，430所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部压减，523所机构全部纳入预收费监管。建立了县级自查、市级督查、明察暗访机制，对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机构查处情况实行“周报告”和“周通报”。公布举报电话，对群众举报线索进行暗访，有举必查。组建了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专家委员会、“双减”工作社会监督员、“双减”信息员、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教育教学专家及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行政执法工作组5支队伍，壮大了监管力量。规范平台使用，探索实施课程上架、资金核验、开通支付和购课消课等工作进度“日通报”制度。

启动普通高中办学水平“三年行动”。对全市高中教育质量进行深入分析，对标先进，正视差距，查找出普通高中办学方面问题33个，有针对性地制定了9项51条措施，以市委、市政府“两办”名义制发《沧州市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通过全面深化教育改革、优化校长队伍、强化师资保障、提升教研能力、加强学校精细化管理等，全面提升普通高中教学质量。

启动普通高中办学水平“三年行动”。对全市高中教育质量进行深入分析，对标先进，正视差距，查找出普通高中办学方面问题33个，有针对性地制定了9项51条措施，以市委、市政府“两办”名义制发《沧州市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通过全面深化教育改革、优化校长队伍、强化师资保障、提升教研能力、加强学校精细化管理等，全面提升普通高中教学质量。

启动普通高中办学水平“三年行动”。对全市高中教育质量进行深入分析，对标先进，正视差距，查找出普通高中办学方面问题33个，有针对性地制定了9项51条措施，以市委、市政府“两办”名义制发《沧州市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通过全面深化教育改革、优化校长队伍、强化师资保障、提升教研能力、加强学校精细化管理等，全面提升普通高中教学质量。

回眸2022

2022年，沧州市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工作部署，积极回应群众期盼，不断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主动担当 开拓进取

加快推进沧州教育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赵玉洁



市北大街小学“我与国旗合个影”主题活动(沧州片)

◆强化教育保障 持续提高教育发展支撑水平

建优建强教师队伍。计划选聘74名高层次人才充实到沧州市第一中学和部分市属高校教研队伍。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发展，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设省级名师工作室10个，新增省级骨干教师74人，1人被教育部确定为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人选。在全省率先实施市属幼儿园教师公费培养。开展农村英语学科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14个县（市）343名教师参加。加强中小学教师市级全员培训，7455名教师接受国家级培训，52044名教师接受省级培训。创建“师德吹哨台”，定期短信提醒，点对点向每名教师推送相关要求，教育广大教师遵规守纪。评选省级师德标兵33人、市级63人。

持续完善教研工作体系。组建“沧州市普通高中学科核心教研组”；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教研队伍，聘任157名骨干教师担任“兼职教研员”。开展“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97节课获评省优。举办优质课比赛、教师技能比赛等活动近30项，利用“沧州网络研修会客厅”开展7次主题研修系列活动，参与师生超过96

万人次。加强专项课题研究，申报“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十四五规划2022年度课题”55项，50余项省级课题和115项市级课题结题，确定了17项高中专项课题作为研究重点；对全市39所高中高三学生进行教学质量监测。推进城乡学校发展共同体建设项目，增补支教教师166名。对青县、吴桥县、孟村回族自治县、高新区基层学校和教师提供教研精准服务，提升了学校办学水平和教师教学能力。

稳步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信息化建设，宽带接入（100M以上）和班班通比率均已达到100%。组织参加省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优质课展示交流活动，获省级奖项71个。组织44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中小学网络管理员培训。举办了全市实验教学优质示范课评选，1个综合实践活动案例入选教育部资源库。

不断加强教育督导。市教育局对19个县（市、区）政府、管委会2021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了实地测评，指导东光县、南皮县顺利通过省测评。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双减”暨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

专项督导、县域内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自评自测，组织评选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典型案例，督导盐山县、渤海新区黄骅市接受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实施精准资助。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精准资助，确保不漏一人，筹措资金3.3亿元，为122.34万名学生提供了教育资助。有序开展助学贷款，14个县（市）全部开办国开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进一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组织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属各高校认真学习《全国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选拔5人推荐至全省教育评价改革试点。组织申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沧州市第二幼儿园、河间市第一中学、河间市第一实验小学成功获评试点学校。深入推进依法治校，推动新一轮学校章程修订和法治副校长聘任。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强化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优化教育政务服务，推进“一网通办”和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强化底线思维 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夯实学校安全保卫基础。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实行封闭化管理，一键式报警、视频监控系统与属地公安机关联网率、专职保安配备率、公安干警护学岗建设全部达到100%。校园门口、校园门前驻区等重点区域实现智能前端全覆盖，安装人脸识别和“机非人”摄像头，提升学校安全防范能力。学校安全标准化建设不断加强，全市学校安全综合等级已全部达到B级以上水平。

对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进行分类规范管理。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对违法

接送学生车辆进行清理。

持续加强防溺水教育。协调有关部门落实防溺水工作职责，积极构建政府主导、多部门协调配合、校社联动的工作机制。围绕防溺水“六不”内容，开展专题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提高学生自救自护能力。通过签订家校协议、致家长一封信、微信等方式加强家校联系，发放《中小学生防溺水宣传手册》63万册，增强家长的防溺水安全意识和监护人责任意识。

排查整治校舍安全隐患。全面深入开展利用村（居）民自建房举办学

校幼儿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查出的危险校舍和围墙，立即停止使用，及时加固维修。

开展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强化消防、食品安全，开展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积极创建消防安全标准化示范学校。严把采购、储藏、加工、售卖等关口，继续推进统一配餐，全市1439所建有食堂的学校，全部实现“明厨亮灶”。积极配合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以强化防范校园欺凌为重点，推进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

◆坚持强基固本 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新增普惠性幼儿园10所。推进幼儿园达标升级，召开全市创建示范园推进会，在各县（市、区）申报的基础上，到园进行实地指导督查，以评促建。积极探索幼小双向衔接新方法，充分发挥试点园和试点小学辐射作用，实行幼小衔接经验做法月报制度，评选典型经验和案例，不断提升幼儿园科学保教水平。

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改革，实现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不断提高。推动班额标准化建设，严格控制起始年级大班额。制定了《沧州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开展了核查摸底攻坚行动，义务教育入学安置率达100%。遴选全市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和融合教育优秀教育教学案例，17项获省级奖励。

提高普通高中教育办学质量。全市新增6所县域普通高中学校，新增学位2万余个。推进省级示范性高中创建，加大软硬件投入力度，河间市第十四中学成功获评省级示范性高中，全市省级示范性高中学校已达到1/3。市教育局联合九部门印发《沧州市“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坚持源头治理、强化政府责任、促进协调发展、深化教学

改革，整体提升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水平。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严格控制招生范围和自主招生比例，科学制定招生计划。落实“公民同招”，从2023年开始，全面停止市外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在沧州市的招生工作，确保招生程序科学规范、过程公开透明。

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社会水平。在赴有关企业多次开展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市教育局对渤海新区、沧州开发区的142家规上企业人才需求情况进行了摸底统计，根据企业需求制定了技能型人才中期培养方案、员工短期培训方案，安排34所学校调整专业设置和招生计划，组织15所院校按计划开展企业生产与安全技能等短期培训。加强校企合作，协调工信等部门落实产教融合相关优惠政策，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校企合作，共建实训基地，积极推进中职“1+5”、高职“1+7”校企深度合作全覆盖，成功建立省级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7家、校企合作企业2688家、实训基地208个，开设师徒制订单班84个。加大职教集团建设力度，整合优化职业教育资源配置，打造职业教育联合体，建成职教集团3个。围绕服务全市“453”产业，撤销了18个旧专业，着重培育绿色化工、生物医药等74个重点专业。

◆立德树人 不断完善“五育并举”教育体系

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市教育局出台《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申报东光县为省级体教融合标杆县。沧州市新华小学排演的家乡剧入选教育部《传承的力量》学校体育艺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展，沧州市实验小学课间操获省一等奖。1700余所学校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建设校内外劳动实践基地1083个，配备劳动教育专兼职教师8865人，开发劳动教育校本课程138门。肃宁县被确定为河北省首批劳动教育试验区。深入开展生态文明教育，申报市级第三批绿色学校550所。加强卫生健康教育，为创建省级卫生城市助力。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沧州市选手在全省“学宪法讲宪法”演讲大赛荣获高中组一等奖。编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家长学习辅导读本》，不断提升家校协同育人效能。

设工作水平。市教育局召开了网上申报调委会，将56条网上申报责任清单逐条分解、专人落实。对校园周边环境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摸底。开展“小手拉大手”主题系列宣传活动，收集歌谣（童谣）1128首，甄选469首优秀作品编印成册。组建网上申报审核、实地考察攻坚、问卷调查提升3个工作小组和督查小分队。组织创城知识考试，66所中小学点位的分管副校长和工作人员参与其中。

有序推进语言文字工作。肃宁县在县级政府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工作中成绩突出，获省语委通报表扬。沧州市第八中学在“第八届京津冀中小學生辩论赛”荣获冠军。12所中职试点校开展“职业技能+普通话”助力乡村振兴培训。组织开展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宣传月系列活动，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在河北省经典诵读大赛中获得23个奖项。举办沧州市汉字书写大赛，88个作品在省赛中获奖。



志学礼上，市第二实验小学学子为老师奉茶（资料片）

展望2023

关注民生热点 深化教育改革

努力办好让沧州人民满意的教育

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工作，继续推进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完善配套制度建设，抓好民办中小学党建工作。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两课”建设，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压实高校党建工作责任，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

全面推进“扩容提质”项目建设，计划新建、改扩建学校28所，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31136个。中心城区规划开工建设9所中小学（新华区2所、运河区5所、沧县2所）。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抓紧跑办教育园区建设相关手续，推动职教园区尽快开工建设。

继续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推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范认定。深入推进开展幼儿园达标升级活动，积极创建规范化达标园，实施幼小科学衔接行动计划。建立无证幼儿园治理长效机制，坚决防止出现新的无证园。

巩固“双减”工作成果，推进校内减负提质，规范校外培训行

为。继续做好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工作，确保市、县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达到规定标准。严控大班额增量，规范学校日常教育教学管理，促进教育公平。加强融合教育，推进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

贯彻落实《沧州市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和《沧州市“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加强优秀校长队伍建设，及时补充优秀教师，提升教研能力和水平，完善高中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机制，力求取得实效。规范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行为，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

开展中职学校达标指导与验收工作，召开工作调度会，实施月报和督导包校制度。支持河北吴桥杂技艺术学校提升办学层次建设，指导有条件的县（市、区）政府联合职业学院举办二级学院，创造沧州特色的中高职衔接教育。深入开展区域经济与产业现状调研活动，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组织全市

职教干部教师开展“访千家企业、优化专业与人才培养方案”系列工程，积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办好职业院校班主任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师生专业技能大赛。

加大教师招聘力度，落实特岗计划，继续实施市本级幼儿园教师公费培养和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公费培养，积极争取省级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小学全科教师公费培养及职业院校师范生教育培养名额，做好沧州生源部属师范免学费师范生就业工作。举办校长培训班，打造高素质校长队伍。实施乡村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培训中小学乡村教师5000名。

严格落实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措施，严格体温监测、校园消杀，保证物资储备，做好防疫教育，筑牢学校疫情防控坚实防线。全面排查校园安全风险隐患，积极开展“校园警卫室”建设，完善学校“三防”建设，突出抓好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学生心理健康等重点，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